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685民初5251号 宁波星迪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屹海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星迪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85民初52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星迪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江苏屹海玻璃科技有限公司61742.0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61742.02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的标准，自2025年1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江苏屹海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44元，保全费670元，合计2014元，由被告宁波星迪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缴至本院（开户名：江苏法院，开户行：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银行账号：4301010938283286529，并注明本案案号）。公告费450元，由被告宁波星迪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负担（此款已由原告江苏屹海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垫付，被告宁波星迪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在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请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